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辽宁爱阁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、翟洪阁：本院受理原告鲁桂枝与被告辽宁爱阁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、翟洪阁、翟桂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外出不知去向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12民初638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于2024年8月2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1.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500万元；2.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利息（以计500万元为基数，从2021年6月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按照月息1.2%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2024年8月2日，利息为228万元）；以上暂计728万元；3.本案律师费由三被告承担；4.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:3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你准时出庭参加诉讼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